

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本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 日以书面送达、电话通知、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，会议于 2019 年 3 月 4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由董事长熊续强先生召集，会议应到董事 9 人，实到董事 9 人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经会议认真审议，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子公司为“16 银亿 05”公司债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；

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6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子公司为“16 银亿 05”公司债提供担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31）。

二、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子公司为“16 银亿 07”公司债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；

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6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子公司为“16 银亿 07”公司债提供担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32）。

三、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宁波银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

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6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宁波银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33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银亿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九年三月六日